

#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拉玛依执法支队

乙方：克拉玛依鑫宏利商贸有限公司

## 一、车辆信息

1. 车牌号：新JN9322

## 二、维修价格

2. 维修预算费用：960元。其中材料费960元，工时费0元。

## 三、服务条款

3.1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2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需更换零配件需为原厂配件。

## 四、维修费用的结算

4.1 车辆修竣后，乙方应根据实际修的项目向甲方提交工料费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维修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在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含税价）。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

5.2 有权派员对修理过程进行监督、核实，抽查更换的配件；

5.3 对乙方修理前的报价、修理后的工料费结算清单进行确认。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件、配套件；

6.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6.3 乙方应对车辆的维修提供详细的工料费结算清单，并由甲方提车人员签

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凭证；

- 乙方除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甲方待修复的车辆。
- 根据车辆保修手册，如属于生产厂家保修范围内的零部件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拆卸前建议、通知甲方向生产厂家要求保修或索赔。

### 七、违约责任

- 甲方逾期支付车辆维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修费□ 的违约金。

- 乙方逾期修复车辆或交付修竣车辆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 的违约金。

- 乙方不得使用原厂配件之外的其他品牌产品，更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无生产厂名、厂址、无产品□

合格证的配件维修汽车，因承修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承修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赔偿，甲方要求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 八、争议及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乙方：克拉玛依鑫宏利□

-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贸有限公司
- 克拉玛依法支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年7月1日□ 年7月1日